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WN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Ocean Lin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555,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7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 (d) 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30,000,000股本公司將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或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按彼等認為就實行包銷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3.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公佈**」)所公佈Wah Nam Australia Pty Ltd(「**WN Australia**」)提出以收購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BRM**」)所有已發行普通股(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有條件收購要約(「**有條件要約**」)收購BRM之已發行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WN股份**」)作為有條件要約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有條件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公佈所公佈收購BRM發行附帶權利可根據有條件要約(「**購股權要約**」)按行使價每股BRM股份1.25 澳元(「**1.25 澳元BRM購股權**」)及1.30 澳元(「**1.30 澳元BRM購股權**」)認購BRM新股份(各為「**BRM股份**」)之購股權，以收購所有1.25 澳元BRM購股權及1.30 澳元BRM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作為購股權要約項下之部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分別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予接納有條件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BRM股東及1.25 澳元BRM購股權及1.30 澳元BRM購股權之持有人，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有條件要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及按彼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措施；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董事認為就實行本決議案所載之交易(「**要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為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在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要約交易之重要條款構成重大變動之範圍內，對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4. 「**動議**

- (a) 撤銷早前定於2,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15,800,000 港元)之執行董事每年最高酬金總額；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樓2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WN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澳洲西部標準時間)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3169 3630)。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